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原告 蔡素琴
被告 林耀煌

林蔡玉梅

林兆豐即林雲鵬

林雲祥

林叔儀

林巧溱

林雲彥

陳家銘（林叔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家豪（林叔燁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嘉文（林叔燁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耀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,1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蔡玉梅、林雲鵬、林雲祥、林叔儀、林巧溱、陳家銘、陳家豪、陳嘉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,2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雲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1,803
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林耀煌負擔十分之三，由被告即相對人林蔡玉梅、林雲鵬、林雲祥、林叔儀、林巧湊、陳家銘（林叔燁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家豪（林叔燁之承受訴訟人）、陳嘉文（林叔燁之承受訴訟人）負擔五十分之十七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林雲彥負擔，而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114年1月2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陳家銘、陳家豪、陳嘉文遵期具狀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8,832元、土地勘查複丈費600元、107,800元，合計227,23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

單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林耀煌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,170元(計算式：227232x3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林蔡玉梅、林雲鵬、林雲祥、林叔儀、林巧溱、陳家銘、陳家豪、陳嘉文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7,259元(計算式：227232x17/50)，相對人林雲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,803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-00000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